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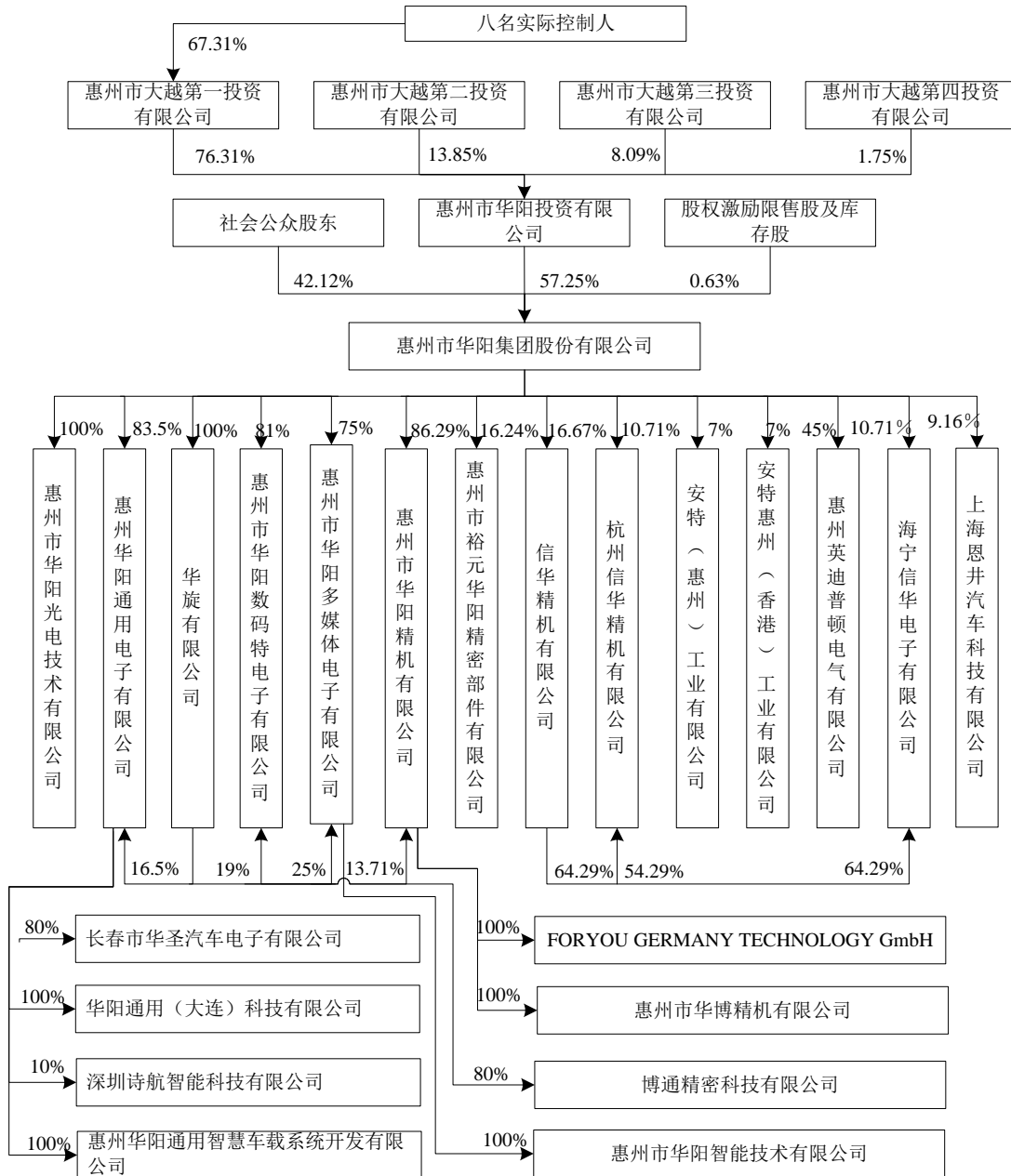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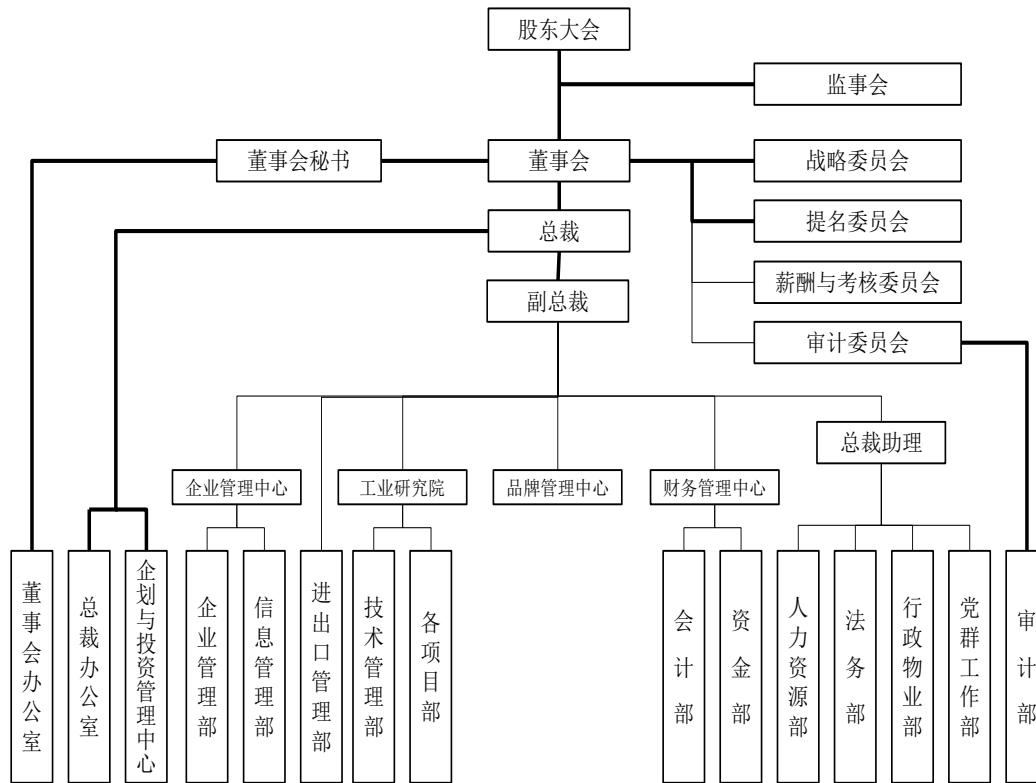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如下图：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6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43%。

1、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重大投资融资方

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回报员工、股东和社会”的企业宗旨和“科技创造优质生活”的品牌主张，坚持诚信经营，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贯彻诚信经营的理念，努力创建公司的诚信品牌。

6、资金活动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对主要子公司采购开发、采购监督、采购执行实施岗位职责分离，确保采购业务整个业务流程中相互牵制。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关键控制环节，明确了相关流程规范

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开发、采购监督、计划管理、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管理，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管理等。

在采购开发环节，严格执行公司的供应商甄选、评估、招标定标的工作，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维护供应商信息、采购询报价结果。供应商价格变动时，及时制作价格变动资料。

采购监督对采购询价、报价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估，最终审核选定供应商，对通过公司审批程序的报价、价格变动信息在SAP系统中进行审核。

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市场销售和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采购订单经过公司严格审批，减少盲目采购或由于过于乐观估计市场需求而出现超量采购等现象，有效地防止和避免存货积压、占用企业流动资金。

建立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检查体系，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过往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明确规定产品验收标准和入库程序，保证最终的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

规范采购合同审批流程，严格控制采购付款审批权限及流程，通过采购付款审批确认环节，有效控制了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围绕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固定资产购置、投保、维修与保养、技术改造、转移、出租出售以及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流程规范和约束。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原材料入库出库、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盘点、损坏物料及呆滞老化物料处置、存货减值测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管理和控制。存货进出管理遵循“入有凭、出有据”原则，确保库存账、物资卡、实物、现品票四统一；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原因分析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通过市场、生产管理、采购、研发等多部门联席的月度分析例会，对呆滞存货形成原因进行分析，逐项制定解决方案；年末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进行了明确

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对资产减值建立了统一的测试机制，确保公司资产真实、完整。

9、工程项目

公司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减值建立了测试机制，报告期末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对技术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的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地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地设计产品制造工艺，确保产品的可制造性。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逐步建立以产品为中心、面向客户的研发模式，努力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项目成本，兼顾聚焦业务、突破业务及布局业务配置研发资源。公司对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11、销售业务

公司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产品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对市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往年的销售实际情况编制和分解销售计划，用以实际指导销售工作。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和能力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与具备一定信用能力、资金能力的客户合作；通过资信调查核定客户信用额度、对应收账款投保控制坏账风险，对出现拖欠的客户通过催收、溢价出货、停止发货、终止合作、诉讼等措施减少损失。

公司对销售合同进行了详细的管理约束，尤其是对合同中涉及的一些特殊技术条款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范，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合同违约

风险。

公司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十分重视，分别对公司的主动服务和被动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疑问。同时通过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将客户使用中的反馈信息第一时间传递至相关部门，便于公司持续地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设计。

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分别采用单项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两种方法。

12、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制度，通过对公司的各种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分析研究，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充实有效的决策依据。

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具体为：在财务报表编制时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报表，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相互进行分离，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建立财务报表分析制度，定期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类报表，全方位地掌握和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重点包括：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和公司现金流等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进行专项分析，对重大客户的销售及应收账款采用周报进行跟踪。通过报表的深入分析，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改善，进而最大化地利用公司财务报告。

13、信息系统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管理已基本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SAP、MES、OA、电子邮件等，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和经营管理现状，明确了公司的信息发展规划和计划，明确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保证公司能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实现对公司的权力、责任、信息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建立了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机制，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有计划的扩展、升级和更新，保障信息系统能够持续正常的运转，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4、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兼顾市场情况和趋势分析、竞争对手及自身竞争力分析、公司产品规划及募投项目投资规划等因素，确保子公司在统一的汇率、薪酬福利政策假设下，对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资金做全面的预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2)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3)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不属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它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控规范手册的基础上狠抓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